

##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注意事項

項次	說明
<b>重要限制條件</b>	
1	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「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、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。」爰於申請本津貼期間不可重複申請本會其他就業(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、創業諮詢等)、職訓(含輔導會或所屬職訓機構之自辦訓練、委外訓練、產訓合作訓練、職業訓練補助等)及就養、就學輔導(含就學補助、生活津貼、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等)安置措施，亦不可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及津貼。
2	同一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就業機構離職未滿 1 年再就業者，不可領取津貼。
3	受僱者未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不可領取津貼，但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，且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再此限(自營作業者及工會職員可保工會)。
4	就業機構雇主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不可領取津貼。
5	1、領取推介及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，須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就業 3 個月不得中斷，離職後剩餘月份不得再領取(自願離職)，推介及訓後津貼各限 1 次合併計發以 12 個月為限。 2、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，屬非自願離職者(公司須資遣通報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(開案及開立介紹卡)，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，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。 3、領取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，屬非自願離職者，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就業或再參加職訓後就業(符合本辦法第 9 條非自願離職再就業者申請條件)，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，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。
<b>推介就業穩定津貼重要申請條件</b>	
6	1、申請人須為未就業狀態。(開立介紹卡推介當日未投保職業相關保險) 2、至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就業站填寫需求表。(開案登記) <b>很重要</b> 3、就業站開立介紹卡。 <b>(未完成者無法申請推介就業津貼)</b> 4、參加國家考試、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公開甄選考試，經通知錄取後始至就業站請求開立介紹卡者，因非經推介而錄取相關職缺，不符合推介就業津貼申請資格，就業站不予開卡。 5、受僱者就業起算日起。(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) 6、至榮服處津貼申請。(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最低基本工資以上，就業滿 3 個月後(最遲應於滿 12 個月或離職後)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) <b>※很重要</b>
7	申請人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(就業機構須與推介就業介紹卡所載一致，如屬不一致情形不可領取)，以投保日為申請人就業日；如果面試後因就業機構另介紹投保它機構，導致投保機構名稱與介紹卡所載就業機構不同，請於投保日前儘速通知開立機構辦理變更作業，以免影響自身個人權益。
<b>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重要申請條件</b>	
8	1、參訓條件： (1) 屆退官兵：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(送訓證明)。 (2) 已退官兵： a. 訓前必須未就業。(參訓當天未投職業相關保險即適用) b. 參加本會所辦全日制自辦、委辦、產訓合作班隊或公告全日制職訓補助適用班隊。 2、訓後 6 個月內就業於同一就業機構(參加農業相關訓練者為訓後 12 個月)，均需連續就業滿 3 個月。 3、受僱者就業起算日期(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)、自營作業者(勞保加保日)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(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)、從事農業者(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日) 4、至榮服處津貼申請。(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最低基本工資以上，就業滿 3 個月後(最遲應於滿 12 個月或離職後)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) <b>※很重要</b> 5、全日制：職訓期間 1 個月以上、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、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、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。 6、職業訓練單位之辦訓單位所開立結訓證明、全日制證明正本(桃訓及勞動部訓不用)
9	其他未敘明事項，可參閱本辦法內容及作業說明。

本人已了解上述所列規定，將依循相關規定申請津貼。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